

债券代码：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债券代码：251128.SH

债券简称：23 安化 01

债券代码：252950.SH

债券简称：23 安化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化工”、“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庆化工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代码：152514.SH/2080175.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92%。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9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7 年 7 月 9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其中 5.6 亿元用于安庆高新区

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1 安化 01

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7785.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4.78%。

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22 安化 01

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安化 01。

债券代码：194561.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2.2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4.20%。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7 年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经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22 安化 V1

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安化 V1。

债券代码：194796.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2.7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票面利率：4.20%。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

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7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经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全部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债务。

（五）23 安化 01

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安化 01。

债券代码：251128.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20%。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8 年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六）23 安化 02

债券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安化 02。

债券代码：252950.SH。

发行规模：人民币 0.4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75%。

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8 年 12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第 3 年末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转型步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初建设”）的51,0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51.00%）转让给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高新控股”），本次转让价格将依据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或净资产价值确定。

（二）股权转让事项

1、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989734444
- （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张玮
- （5）注册资本：101,914.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4日

（7）主要经营范围：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及租赁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热力（蒸汽）销售、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服务；殡葬服务；公墓建造、经营、管理、墓穴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2UY9U846
- (3) 住所：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 (4) 法定代表人：张玮
- (5)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7) 主要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化工、医工医药、新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名称：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MW4QNXM
- (3)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 (4) 法定代表人：方硕
- (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时间：2016年5月9日

(7)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土石
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 (8) 铭初建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2023年末/度
资产总额	178,656.71	178,367.92
负债总额	70,770.49	69,598.48
所有者权益	107,886.22	108,769.44
营业收入	3,818.44	1,961.05
净利润	-57.29	-245.73

（三）决策情况及事项进展

2024年6月30日，安庆化工与安庆高新控股签署《国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安庆化工同意将持有的铭初建设的51,0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51.00%）转让给安庆高新控股，本次转让价格将依据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或净资产价值确定，上述事项已经有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接事宜，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003,688.61万元，净资产526,333.6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1,018.71万元，净利润7,391.36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铭初建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86.64万元，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安庆化工	铭初建设	30,000.00	保证	2028-07-28
2			20,000.00	保证	2028-07-01
3			3,000.00	保证	2042-07-13
4			5,000.00	保证	2042-07-13
合计		-	58,000.00	-	-

本次转让后安庆化工对铭初建设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	
	转让前	转让后
铭初建设	100.00	49.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铭初建设将不再纳入安庆化工的合并范围，铭初建设在公司2023年末/度合并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铭初建设	178,367.92	108,769.44	1,961.05	-245.73
安庆化工	1,003,688.61	526,333.65	61,018.71	7,391.36
占比	17.77	20.67	3.21	-3.32

铭初建设占发行人2023年末/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五）应对措施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四、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划转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作为“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21 安化 01”、“22 安化 01”、“22 安化 V1”、“23 安化 01”和“23 安化 02”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朱荣波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传真：0551-65161771

邮政编码：2306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